郑州商学院  
2019-2020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9-2020学年，我校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第29号令）、《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2019-2020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现编制郑州商学院2019-2020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19-2020学年，我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在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的正确指导下，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围绕建成建设省内一流、国内知名、商科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务实推进内涵建设，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信息公开的原则，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和全校师生知情权、监督权及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益，使信息公开切实对学校建设起推动作用，与学校其他领域管理服务形成合力，为学校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一）持续完善工作体系，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中，我校统一了思想认识，加强了组织领导，健全了工作机制，取得了明显成效。通过文件学习、公开宣讲等多种形式，强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在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合法的原则下，我校形成了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教职工大会、每月召开一次主管工作会议、每两周召开一次校长办公会通报校情的工作机制；组建了校报、门户网站、OA办公系统、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完整的信息公开体系；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相关校领导任副组长，各院部、各行政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实现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统筹；确立了由校长办公室作为主要牵头部门协调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上下联动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稳步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二）不断丰富工作方法，确保公开途径多样**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内容要求，我校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充分发挥学校网站的第一门户作用，逐步加强优化各职能部门、院部信息网站建设；紧紧结合微博、微信、QQ等社交平台，搭建新型信息化宣传服务平台，实现各类信息有效共享和统一管理；利用OA办公系统，及时向全体师生发布重要的文件、公告、通知等信息；利用校长信箱等形式，收集师生对学校建设发展的建议和意见等。通过形式多样的公开方法，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全面提升了信息公开的普及度和影响力。

**（三）认真落实工作内容，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我校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工作内容，全面梳理了需要公开事项，建立了郑州商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明确了各公开事项责任部门责任人，对全体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招生信息、财务信息、招聘信息、科研申报、就业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同时，积极推进学校各类规划计划、重大决策的信息公开，促进民主办学氛围提升，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9-2020学年，我校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强化主动公开意识，依照信息公开目录中10个大项、50个小项规定的内容和分工进行全面、及时、准确积极的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在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中共同发挥作用，不断增强学校教育行政行为的公开透明，实现了信息公开的常态化。

**（一）主动公开内容**

1.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学校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历史沿革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学校章程和各类规章制度，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等。

2.招生考试信息：包括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单招、专升本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录取结果及查询渠道、新生复查结果、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包括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学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范围、收费依据及投诉方式等。

4.人事师资信息：包括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公示，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与人员招聘信息，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

5.教学质量信息：包括学科专业设置，当年新增或停招专业名单，学校开设课程总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

6.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包括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

7.学风建设信息：学风建设机构及成员名单，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

8.学位、学科信息：包括学士学位评定管理办法及要求，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等。

9.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情况等。

10.其他信息公开情况：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信息、各类招生考试监督投诉渠道信息、教育收费监督投诉渠道信息、学生工作投诉渠道信息、教育人事工作投诉渠道信息等。

**（二）主动公开途径**

当前，我校主要通过以下几条渠道发布信息：**一是校园网主页。**学校通过校园网主页发布学校重大事件、校领导重要活动、教学科研等重大信息，以及通过通知公告发布各类信息。**二是学校官方微博、微信、QQ。**我校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做好师生服务工作，是学校信息公开和思想政治教育及维护校园安全稳定阵地上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各种大型会议。**对于涉及到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重要制度以及重大情况的通报，学校通过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校长办公会、主管工作会议等各种会议，传达上级精神，广泛征求广大师生和群众意见建议，从不同层面拓展了信息公开的范围。**四是其他各种公开形式。**学校充分利用校报、广播、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及时公布学校信息；通过校长信箱、师生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广大师生和群众意见，及时交流、解疑释惑，化解矛盾。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公开情况**

我校在2019-2020学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我校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和覆盖面较广的新媒体网络平台，及时、有效地将应公开、可公开事项向社会公众和全校师生公开，保障了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大众对学校的知情权。我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全体师生员工对学院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较好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地提供各种学校信息表示满意。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9-2020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举报、投诉。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过去的一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展，公开形式更加多样，公开机制趋于完善，公开结果广受认可，但我们深知与领导和社会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如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平衡，部分单位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不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等。学校将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监督检查、培训宣传等工作机制，增强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郑州商学院

2020年10月30日